

#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第 202411 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[230882]SYZB[GK]20240001-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富锦市文体活动中心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## 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增易商贸行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074 号

被投诉人 1：黑龙江斯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粮库社区长安路东段 496 号

被投诉人 2：富锦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中央大街中段 372 号

相关供应商：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七号公馆四期 20 号楼 2 单元 102

## 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事项为：

1. 代理机构以我公司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环节为由，不受理我公司质疑，该行为违法。

2. 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配线，制造商上海新橡塑电线厂不具备强制认证证书，不符合市场准入制度，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合格产品属于无效投标。

3. 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星盆龙头、龙头，制造商龙旗兴隆（北京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不具备节能证书，不符合采购文件节能产品要求，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合格产品属于无效投标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## 五、监督检查

本机关对招标文件监督检查，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问题。

## 六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1、2、3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由于招标文件存在问题，责令采购人修改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

富锦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0日